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第二輪鄉郊補選，選出共 7 名鄉郊代表，分別填補 3 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 6 條鄉村。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其後進行的補選一般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時段內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的時間表。因此，選管會安排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第二輪鄉郊補選。

空缺

1.3 二零一五年六月舉行的首輪鄉郊補選結束後，共出現 7 個鄉郊代表空缺，包括 3 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 3 條現有鄉村及 3 條原居鄉村。這些空缺分為下列 4 類：

- (a) **2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2 條原居鄉村的 2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原居民代表辭職；
- (b) **2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1 條現有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以及 1 條原居鄉村的 1 個原居民代表

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 (c) **2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1 條原居鄉村的 1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以及 1 條現有鄉村的 1 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首輪鄉郊補選中沒有人競逐這些議席；以及
- (d) **1 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 1 條現有鄉村出現。原因是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數不足 6 人(準候選人須取得 5 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 4 個地區，即離島、北區、西貢及大埔。**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 3 個居民代表和 4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別涉及 3 條現有鄉村及 3 條原居鄉村。**附錄二**載錄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分項數目。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 4 個民政事務處的 4 名民政事務專員及 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上述人員屬下 5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1 名政府律師亦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過發出新聞稿廣作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8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有關選舉主任審核 8 份提名表格(4 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 4 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大澳沙螺灣及在大埔區西貢北約平洲沙頭的兩個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在北區沙頭角石橋頭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在審核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上述在是次補選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憲報刊登。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大腦(西貢區一條現有鄉村)以及坪洋(北區一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等鄉村須選出的居民及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等鄉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憲報刊登。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離島區南丫島南段蒲台的原居民代表議席，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的選舉主任宣布該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憲報刊登。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選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位於灣仔的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的人士還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以及廉政公署、律政司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4.7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的重要條文及有關選舉安排的指引。

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大腦村的選舉主任和坪洋村的選舉主任分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及北區民政事務處

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為將於投票當日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為北區坪洋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以及大腦田寮村曾日發祖辦事處為西貢區大腦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需要，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通知，在投票當日沒有坪洋或大腦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懲教院所羈押，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但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掌握充分資料，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屬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寄出通知書，告知該些鄉村的每位選民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幾個額外投票站以作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憲報公布指定為額外投票站的地點。這些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已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第六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各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管理，負責接受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須進行競逐選舉的兩條鄉村共有483名已登記選民，其中428名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55名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165名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38.55%)和28名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50.91%)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原居民代表選舉和居民代

表選舉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 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設於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及大腦田寮村曾日發祖辦事處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由於有兩條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需要進行投票，涉及483名選民，民政事務總署設立了選票分流站，以備在投票當日將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如有人投票)分類後才運到相關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點票方法

7.3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不同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點票安排

7.4 投票結束後，除了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坪洋村的票站和大腦村的票站的改裝工作在晚上約七時二十八分及七時二十一分完成。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根據運作程序，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會隨即將該結果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及確認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這個程序有助選舉主任立即展開點票工作。在坪洋村點票站，選管會

主席馮驊法官及有關的選舉主任一同把開啟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在大腦村點票站，選管會委員陸貽信先生及有關的選舉主任一同把開啟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5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盒，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在 193 張選票中，有兩張選票包含多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郊代表的數目。該兩張選票被裁定為無效選票，不予點算。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各選舉主任在各自的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坪洋的結果於晚上約八時宣布，大腦的結果於晚上約七時四十三分宣布。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憲報公布。

7.7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陸貽信先生分別按各自的行程前往不同的投票站巡視。馮驊法官前往位於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的投票站，而陸貽信先生則前往大腦田寮村曾日發祖辦事處的投票站。兩人並在上述兩個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各自於

有關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他們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第八節 —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結束。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為止，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 檢討和建議

9.1 選管會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總括而言，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並感到滿意。

9.2 在坪洋的選舉由 3 名候選人競逐 2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選民可以在不同組合中選擇最多 2 名候選人。該票站利用多個容器將選票分類以進行人手點票。民政事務署已為是次補選訂立清晰的點票程序，有助所有點票人員清楚明白各項安排。按照點票程序，點票人員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投票組合把選票放入相應的容器，然後點票主任仔細核查所有選票，並把點算所得的票數準確地記錄在相關的點票表格上。接著由助理選舉主任再次核對點票記錄和選舉結果，確保一切運算準確無誤後，才由選舉主任宣布選舉結果。選管會對各點票人員謹慎及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表示讚賞。

9.3 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多議席選舉中，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提供詳盡的指引及核對程序，以供點票人員依循。為點票人員提供的培訓，亦應在填寫點票表格和核實點票結果方面，給予充足的實習訓練。

第十節 —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負責投票及點票工作的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